

中國醫藥大學長期照護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榮校字第 0970002507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榮校字第 0980006564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經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榮校字第 0990013242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設置宗旨：
配合健康照護學院以「健康照護」為主軸的精神，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『長期照護』的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整合型學程學習，培養其第二專長，增加其就學及就業之競爭能力。
- 第三條 學程規劃：
(一)、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，並經審核通過後，發給「長期照護學分學程」證書。
(二)、本學程至少修滿十五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必修之科目。
- 第四條 修習課程：
(一)、必修課程—
長期照護概論（2 學分）
長期照護專業人力資源整合（1 學分）
老人醫學概論（1 學分）
長期照護膳食療養學（2 學分）
長期照護復健運動學（2 學分）
長期照護服務學習（0 學分，參加長期照護服務學習 18 小時，「長期照護服務學習」完成 18 小時後，成績單以「通過」顯示。）
(二)、選修課程—
老人護理學 2 學分
腫瘤護理 2 學分
安寧照護 2 學分
長期照護之健檢與諮詢 2 學分
營養補充 1 學分
保健營養學 1 學分
營養評估 2 學分
臨床營養學 2 學分
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2 學分
老人物理治療學概論 2 學分

科技輔具概論 2 學分
動作發展與評量 2 學分
健康管理 2 學分
老人保健學 2 學分
老人口腔照護學 1 學分
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 2 學分
口腔腫瘤學 2 學分
長期呼吸治療學 2 學分
身體檢查與評估 1 學分
心肺復原學 2 學分
長期照護與管理概論 2 學分

第五條

修習學程相關規定

- (一)、必修課程於學期中，在晚間授課。
- (二)、學程選修學分數中，至少須有 1 門(含)以上之課程為跨系修習。
- (三)、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(四)、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招生對象。

第六條

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- (二)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

97 學年度已申請修讀者，長期照護專業人力資源整合(2 學分)可抵免老人醫學概論(1 學分)及長期照護專業人力資源整合(1 學分)，免修長期照護服務學習(0 學分)。